简介

历史背景：该旧址最初是沔城暴动的遗址，1927年冬，‌鄂中特委遵照湖北省委指示，由特委领导人‌肖仁鹄、‌邓赤中负责，组织地方革命武装于12月3日举行了沔城暴动，摧毁了国民党县政府。1949年7月，沔阳全境解放后，在沔城暴动的地方兴建了沔阳县人民政府办公楼。旧址的房屋为砖木结构，主体大楼占地320平方米，分为上下两层，中间为天井，四面为廊檐走道。正门顶镶有国徽，显示人民政府机构的庄严。1951年6月，沔阳县划南区为‌洪湖县，沔阳县治迁往仙桃镇，原县政府办公楼成为沔城高中办公楼，木地板改为水泥地面。2007年当地政府拨款40万元对旧址按原貌进行了维修。‌